

招生委員會招生結餘款補助系所發展作業要點

89.12.22 主任委員核定修正通過

92.04.16 主任委員核定修正通過

95.10.30 主任委員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系所辦理發展事務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年度招生結餘款在 300 萬以內者不實施補助；結餘款在 300 萬至 600 萬之間者，以 30% 為補助款；結餘款在 600 萬至 1200 萬之間者，以 40% 為補助款；結餘款在 1200 萬以上者，以 55% 為補助款。並自百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- 三、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為當學年曾辦理招生之系所，並以單項招生為計算，累計各項招生為一系所之年度補助額。
- 四、補助款之 7.5% 為本會主任委員指定運用款，以支助部份特需照顧之系所；7.5% 為各學院院長（含進修部主任）指定運用款，以使用於院務（含進修部）發展事項；其餘 85% 為各系所（含進修學士班）補助款。
- 五、補助款之分配方式：
 - （一）各學院院長指定運用款分配方式：補助款之 7.5% ÷ 學年度全校各項招生報名總人數 = 每一報名學生基本值（角以下不計）
每一報名學生基本值 × 學院各項招生報名總人數 = 各學院招生補助額。
 - （二）各系所補助款之分配方式：補助款之 85% ÷ 學年度全校各項招生報名總人數 = 每一報名學生基本值（角以下不計）
每一報名學生基本值 × 系所單項招生報名人數 = 系所單項招生補助額。有多項招生之系所累計各單項招生補助額為學年度補助額。
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學系報名人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各學系錄取人數 ÷ 總錄取人數 × 總報名人數。
- 六、系所合一者，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合併計算。
- 七、各系所補助款限用於教學學術活動補助、新生註冊率之提高、系所博覽會、與系所友聯繫、各項招生事務等有益於系所發展之事務。
- 八、每年 7 月 31 日為該學年度招生收支結算日，招生委員會會計組據以核算各系所補助款，經主任委員核定，並提次學年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確認後，由各系所造具支用計畫表向招生委員會申領，並於支用後檢據報結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